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JIANGSU ZHENGHUAZHENG LAW FIRM

中国 苏州 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 0607, 215021
A0607 International Science Park (IV), Sino-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Suzhou, China
电话/TEL: (86) 0512-65290008 传真/FAX: (86) 0512-65188487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管理办法》和《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接受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进行审查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向公司股东发出了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4 日上午 9:00 起在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钟塔路 3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范丽芳主持。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790,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并审查召集人资格，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进行 2022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本数），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 亿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2-032）。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所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现行《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现董事会提议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

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

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发行对象签署相关补充〈投资框架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决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公司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部分或全部发行对象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框架协议书》形式在内的补充协议。

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条款在相关认购协议和补充协议最终签订时有修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则判断相关修改是否构成协议内容的重大变更，并据此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最终签订时，相关协议的条款无重大变更，将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2-032）中已披露的条款执行。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13,403,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许建方、范丽芳、许琦彦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变更事宜，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相关条款予以修改。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保证公司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议案表决结果：

赞成票 42,79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3、回避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1355 号国际科技园四期 A0607

负责人：

陈翔

陈翔

经办律师：

李亮

李亮

宋太旺

宋太旺

2023年1月4日